

法院公告

王福瑞: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李天龙、郭艳芳、王福瑞、张永强(2021)内0125民初1172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福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王福瑞: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李天龙、郭艳芳、王福瑞、张永强(2021)内0125民初117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福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王福瑞: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李天龙、郭艳芳、王福瑞、张永强(2021)内0125民初1174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福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周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陈登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姜坤: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英诉你及宋雪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吴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阿力坦巴根诉被告吴巴特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吴巴特尔偿还原告阿力坦巴根借款本金45000.00元,利息21945.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1474元由被告吴巴特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赵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的乔俊江的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马刚(身份证号:152727198306024515)。根据该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马刚。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在立即向马刚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刚债权催收公告

马刚(身份证号码:152727198306024515)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下附)中贷款人及担保人及时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贷款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刚

联系人:马刚,联系电话:1504773062

贷款债权明细表:

贷款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

借款人:乔俊江

共同借款人:无

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鄂银个借字康巴什第18114B100030

贷款金额:300000元本金及利息

保证人:杨时雨、白晓红、撒小利、宋卫国、梁德元

2021年8月17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多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张星):

本委受理申请人侯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21]456号),已依法开庭审理,因你公司未按规定领取仲裁裁决书且本委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21]456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内容如下:

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26日工资共计84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遗失声明

任永波将内蒙古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网签合同遗失,合同编号:YS2021039875,房屋代码:10816722,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柏和家庭服务队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136068,法定代表人:吴柏和,特此声明。

苏占国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5号楼一单元12层1202室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7971,金额53024元)丢失,声明作废。

雷秀芬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1号楼一单元602室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04195,金额3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刘凤鸣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7号楼一单元8层802室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8123,金额7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刘凤鸣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7号楼一单元8层802室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00122,金额10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刘凤鸣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北区7号楼一单元8层802室定金收据(收据号0000103,金额107587元)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9422201,编号:1910-0111150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09264011275;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1910000643901,编号:1910-0013478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90926401184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思慧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金税盘遗失,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13T7QC24,声明作废。

玉泉区味佰乐烤肉拌饭馆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JY21501040009833,特此声明。

张秀芬将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开具的其购买东城国际1期6号楼三单元4层405室定金收据(收据号0000094,金额193252元)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8月17日

辞退公告

兹有我单位秦俊,男,身份证号:15022219720426501X,秦俊本人拒不执行公司相

关工作安排,且无法联系到本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北方公司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员工离岗协议》及《达拉特发电厂劳动纪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依据上述规定予以辞退。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邢巨庆同志,男,身份证号:150102196812294533,你连续旷工119天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在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并与财务部清结财务关系偿还相关款项。

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1年8月4日对原告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嘉德亿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虹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2020)内0602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中“石建平”补正为“史建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7日

鄂尔多斯市顺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宋慧萍债权转让联合公告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鄂尔多斯市顺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宋慧萍(身份证号码:152722197502110027)于2021年5月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鄂尔多斯市顺东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不良债权资产(包括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宋慧萍(具体转让资产明细见下列表格)。现鄂尔多斯市顺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宋慧萍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宋慧萍作为表格中所列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宋慧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等。

鄂尔多斯市顺东商贸有限公司
宋慧萍

2021年8月17日
单位:元

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利息	孳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1	鄂尔多斯市鑫义商贸有限公司	06120819-2013年(伊办)字0050号	06120819-2013年伊办(抵)字0035号	22000000.00	6979008.39	3547844.80	32526853.19	无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22000000.00	6979008.39	3547844.80	32526853.19		